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於 2009 年 4 月 28 日舉行了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董事會」）同意（其中包括）於即將召開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對現有《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宣布將於 20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公司章程》的主要修訂（其中包括）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若干規定的決定》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08 年版）、《關於做好上市公司 2008 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的有關規定而作出的相關修訂。

建議修訂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1) 因應本公司註冊地址變更而作出的相關修訂；
- (2) 按照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禁止董事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
- (3) 董事會組成的若干變動及相應的修訂；
- (4) 禁止控股股東侵佔公司資產的機制；

- (5) 設立提名委員會以（其中包括）評核及建議董事、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的人選；
- (6) 強調董事會秘書的職責，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信息披露的職責；及
- (7) 列明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有關上述修訂及股東週年大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即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高海建

董事會秘書

2009年4月28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顧建國、蘇鑒鋼、高海建、惠志剛

非執行董事：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華、蘇勇、許亮華、韓軼